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六合普合道 100MW 地面光伏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5〕18 号

南京普合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京六合普合道 100MW 地面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马鞍街道，租赁未利用地、坑塘水面面积约 2200 亩，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安装总容量约为 100MW，整体容配比为 1.23，采用固定式安装。

根据《报告表》，升压站、综合楼及配套储能相关建设内容另行评价。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二) 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临时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周边林地或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地四周定期实施洒水抑尘，合理布置物料堆场，物料堆场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土堆、料堆全覆盖，粉状物料密闭存放；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对施工车辆行驶的路面定期实施洒水抑尘；土石方开挖后尽快回填，临时建筑垃圾、土石方等堆场远离村庄布置，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车辆尾气不得超标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临近敏感点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避免扰民。运营期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定期运送至合规弃渣土场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废光伏组件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